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請人 晉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明祥

訴訟代理人 邱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刊登於太平洋日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新聞報紙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沈 宗 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廖O銘	晉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	000000000000	41,027元	107年4月12日	JB00000000	